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主体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p>2.【部委规章】《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 第四十八条：“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措施,查清违法违规行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公布）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做出说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p>1.【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p> <p>2.【部委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第十三条：“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典当行实施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落实。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地市级、县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年审等部分监管工作。同时，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4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5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7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金融服务、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活动的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活动的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等。”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8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检查	<p>1.【部委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三十四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关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9	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p>1.【部委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十条“各金融监管局要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率。现场检查可采取询问商业保理企业工作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系统数据等方式，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